糾正案文(公布版)

# 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案　　　由：新竹縣政府未能積極依法處理該縣3歲男童受虐通報案件，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前言段及第6條第2項明確揭示：「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CRC》第18條及第19條更明示，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國家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且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而適當的保護措施，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司法介入。再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且當兒少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49條第1項並明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

上揭規定強調父母必須確保兒童的生存、健康、身心安全，國家並應擔負協助與保護兒童生存發展及免受任何形式侵害的責任。據悉，1名○姓幼童(下稱A童)原居住於新竹縣，111年10月1日隨其母親(下稱乙女)遷居至彰化縣，自10月中旬起即遭乙女及其同居人陳○○(下稱陳男)虐打，嗣於111年11月27日因受虐致有嚴重傷害而送醫急救。經本院函詢新竹縣政府(下稱竹縣府)及彰化縣政府(下稱彰縣府)後，因事涉兒少權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本案經再向竹縣府及彰縣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調閱本件虐童案之起訴書，復至竹縣府訪談乙女，以及逐一詢問案關人員共6人[[1]](#footnote-1)，深入瞭解本案詳細處理經過，再赴護理機構訪視瞭解A童恢復狀況及受照顧情形，並經竹縣府補充案關資料到院。嗣於113年4月12日詢問竹縣府李安妤秘書長、社會處陳欣怡處長、彰縣府社會處王蘭心處長暨相關承辦人員，並經該2地方政府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畢。

**本案經調查發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若調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可請求警察機關尋查。而A童從1歲起即遭其父親甲男暴力對待，惟乙女擔心激怒甲男而從未通報求助，直至110年5月14日甲男再度對當時年僅2歲餘的A童施暴，讓乙女再也無法忍受，爰通報113保護專線，案經竹縣府受理並調查後，將A童列為兒童保護個案(下稱兒保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111年10月1日A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居，竹縣府雖將A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1個月後，於同年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惟本案在彰縣府尚未接手管轄權移轉期間，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同年11月16日進行視訊訪談，並發現A童雙腿有多處明顯瘀傷，經追問下，乙女坦承自己與陳男徒手或以衣架責打A童所致，委外家處社工爰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於當日進行責任通報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惟竹縣府明知乙女自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的通報案件時，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俾儘速面訪確認A童人身安全，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此時A童早已於11月27日遭虐致有嚴重傷害送醫救治，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若調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可請求警察機關尋查：

### 《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案件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2]](#footnote-2)，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受理案件後並應提出調查報告，於提出調查報告前得對兒少進行訪視，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56條第3項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70條第2項及第104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政等相關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應予配合。另第70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時遭拒絕，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分級分類處理與調查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案件時，應於24小時內進行評估後進行分級，再依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少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而完成分級與分類後，儘速指派人員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緊急保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提出調查報告。

## 查本案A童原居住於新竹縣，從1歲起即遭其父親甲男施暴，直至110年5月14日(2歲餘)始被通報並經竹縣府開案列為兒保個案，之後A童隨乙女於111年10月1日遷居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住，自10月中旬即遭陳男施虐致傷：

### A童從1歲起即遭甲男暴力對待，惟乙女擔心激怒甲男而從未通報求助，直至110年5月14日甲男又對年僅2歲餘的A童施暴，讓乙女再也無法忍受，爰通報113保護專線。

### 111年9月2日及6日乙女及A童再次遭受甲男家暴並致傷，乙女擔心報警會讓甲男做出更為激烈之行為，僅將上情告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嗣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訪視後於9月8日進行通報，再經竹縣府兒保社工於9月12日訪視後認為該2人再受暴險高，當天立即進行緊急安置，該府並將乙女列為高危機案件進行列管。

### 乙女於庇護所安置期間，收到友人陳男熱切追求，2人密集聯繫，乙女最終答應陳男的追求並規劃至彰化縣一同居住。111年9月29日乙女帶A童離開庇護所，2人並於10月1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共同居住，乙女嗣於10月11日以LINE回覆竹縣府成保社工，告知其居住地為「彰化縣○○鄉○○路○○號」，惟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乙女、A童與陳男係同住在彰化縣○○鄉○○路，而乙女於本院訪談時也稱：「陳男接我到他在○○路的租屋處，○○路是他擺攤的地方。」

### 從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2年3月起訴書可知，A童自111年10月中旬起即遭陳男施虐致傷，乙女多次目睹，卻均未加以阻止：

#### (略)自111年10月中旬至11月26日陳男毆打A童，導致A童受有雙側前額及臉頰處瘀傷、左側上臂瘀傷、雙側下肢瘀傷。而乙女多次目睹，均未加阻止。

#### (略)111年11月27日陳男因不滿A童的用餐姿勢與態度，再度對A童施暴，致A童受有多處嚴重傷害。乙女見狀時，未能及時制止或阻擋陳男或報警，亦無保護的動作，直至A童已受有傷勢，見陳男仍在對A童施暴，乙女始制止陳男。乙女見陳男停手後，竟毆打A童，致A童受有多處瘀傷及器物狀瘀傷等傷害。而陳男、乙女並延誤就醫逾4小時。迨同日約14時20分許，始搭載A童前往醫院急診。

#### (略)依醫院醫師之證述、綜合評估報告書及所附病歷資料與照片、診斷書，A童遭長期反覆凌虐、傷害，身體受有多數傷害，屬於新舊交雜傷害。

## 查A童隨乙女於111年10月1日遷居至彰化縣後，竹縣府將A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1個月，於同年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惟乙女屢屢逃避社工的約訪與追蹤，也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

### 111年10月1日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後，竹縣府依「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下稱兒少跨轄分工原則)，於111年10月間自行追蹤1個月。追蹤期間，該府委外家處社工持續以傳訊方式，追蹤瞭解乙女與A童的生活狀況，惟乙女回覆簡短，僅以「好」、「還好」帶過，有時並無回覆，且多是在當日晚上及隔日或數日後才回訊。

### 111年11月3日乙女遷居滿1個月，竹縣府將A童兒保案件，函請彰縣府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下稱111年11月3日兒保轉介公文)，並載明A童搬遷的地址為「彰化縣○○鄉○○路○○號」。而在彰縣府尚未確認接案前，仍由竹縣府持續追蹤。而據新竹縣委外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到11月時聯繫、約視訊很困難，追她追得很累，乙女因情感因素，都把相對人的需求擺在孩子需求的前面等語。

### 之後彰縣府兒保社工經多次聯繫乙女未果，爰透過竹縣府兒保高社工轉請乙女回電或接聽電話，竹縣府兒保高社工與委外家處社工亦多次轉告乙女務必接聽或回覆彰縣府的電話，高社工並於11月17日及11月23日向乙女表明：「若未能訪視到孩子、只能請警方協助」，惟乙女僅回以：好、了解，以及於11月23日聲稱已回覆彰縣府兒保社工，但社工剛好不在辦公室等語。以上足見竹縣府知悉乙女有意迴避社工的聯繫與追蹤。

### 111年11月22日彰縣府兒保社工前往竹縣府提供的地址訪視未果，並經鄰里表示該址已無人居住許久，再轉往疑似陳男的擺攤處查訪，也未尋獲乙女及A童。彰縣府因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遂於11月23日將上情告知竹縣府兒保社工，並於11月24日函復竹縣府略以：「本府於111年11月8日受理後，分別於111年11月14日至18日，多次電話聯繫未果，11月22日上午至貴府提供地址訪視未果，鄰里表示該地址已無人居住許久，恕無法提供旨揭事宜(即對A童提供後續處遇服務)。」顯見竹縣府知悉乙女一再逃避彰縣府社工的約訪及追蹤，致無法面訪並確認評估A童的安全。

## 本案在彰縣府尚未接手管轄權移轉期間，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111年11月16日進行視訊訪談，並發現A童遭乙女及陳男不當對待致傷，隨即進行通報，而竹縣府明知乙女自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惟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的通報案件時，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立即處置，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俾儘速面訪確認A童人身安全，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此時A童早已於11月27日遭虐致有嚴重傷害送醫救治，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核有違失。

### 依據111年11月16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聯繫紀錄所載，當天視訊訪談時，發現A童雙腿有多處瘀傷，乙女並表示A童易被周遭之人事物驚動、反應大，近期也容易尿褲子，若陳男因而責罵A童，A童又會以斜眼之方式瞪陳男，讓陳男反感。當家處社工進一步詢問有無責罰A童之狀況，乙女含糊其詞，表示陳男多會以罰站、打手掌心、打屁股之方式責罰A童及陳子，乙女基於陳子被教養良好，故有略表贊同陳男教養方式之意。由於視訊會談因陳男不斷催促乙女前去攤位幫忙而中斷，委外家處社工遂傳訊給乙女，訊問其目前租屋套房的確切地址，乙女回覆已將彰化之地址給過新竹主責社工。

### 視訊結束後，委外家處社工旋即將上情致電告知竹縣府兒保社工，並於當日通報新竹縣家防中心，通報內容記載略以：乙女於10月初攜A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同住，因案件尚未完成轉銜，委外家處社工於11月16日下午3點進行例行關懷訪視，與乙女視訊之過程中見A童雙腿有多處瘀傷，經詢問，乙女坦承近日訓練A童戒尿布，但A童仍會尿褲子、隨意便溺，致乙女與陳男感到照顧不易，故有以手及衣架責打A童，就委外家處社工所見之傷痕，乙女坦承一部分是蚊蟲叮咬後A童自行抓傷，一部分是因用衣架責打成傷。

### 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並表示略以：「經過多次傳訊息聯繫乙女，才得以讓這次視訊確定下來，11月16日視訊時，……我說我要與孩子打招呼，看到孩子小腿上有一小塊、一小塊的瘀青，我認為在孩子晃動及視訊的狀況下都可以見到孩子的腿上有瘀傷，應該不是小傷而已，乙女說因為在訓練孩子戒尿布，孩子有瞪人的不禮貌態度，她說同居人會叫孩子去罰站、用愛心小手打孩子，但我看到傷在腿部，乙女對於孩子被暴力責打的事情，要細細地問才會慢慢講出來……。」

### 新竹縣家防中心篩派案社工於111年11月18日接獲上述通報案件後，處理過程如下，並經督導審查通過，同意派案調查：

#### 分級分類評估表：

##### 分級結果：非屬第一級案件，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分類結果：第一類-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 聯繫竹縣府兒保主責高社工表示已知悉本案，由於彰縣府遲未回文收案與否，因此案件尚無法結案，仍於竹縣府處遇追蹤中，竹縣府篩派案社工向高社工說明因在案中，仍將派請其進行調查評估，請高社工再函請彰縣府實地訪視。

#### 派案評估：①按衛福部所訂之「未滿18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手冊」，本案情形符合兒少是被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所傷害，而非意外受傷，擬派員進行調查評估。②在案中，仍派原主責社工調查評估。

### 竹縣府接獲上述派案後，明知乙女一再逃避彰縣府社工約訪與聯繫，也知悉彰縣府社工依循地址訪視未果，惟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的通報案件時，仍未能依法立即啟動警政協尋機制或積極採取有效處置作為，以調查評估A童安全，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此時A童早已於11月27日因受虐致有嚴重傷害而送醫救治，錯失保護A童之契機。

### 針對上述，竹縣府函復表示：「……社工未敏察案況嚴重性，爰未啟動警察機關協尋。」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依兒少跨轄分工原則，要訪到人才算接案，而彰縣府沒有訪到人，所以11月16日家處社工通報後，管轄權還在我們這裡，篩派案中心又派給我們。」「11/21接到通報派案，我在11/22辦理創稿，請彰縣府調查孩子受照顧情形，但發文時為11/28，彰化的顧社工說還是沒有訪到人，電訪、家訪都沒有聯絡上乙女。」「(問：當中有1個多月沒有聯繫到乙女，為何沒有啟動警方協尋？)確實沒有請警方做協尋；當下應該請求行政協助，聯絡不上一段時間，確實要請警方協助。」

綜上所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若調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可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而A童原係竹縣府開案處遇之兒保個案，嗣於111年10月1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居，竹縣府雖將A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1個月後，於同年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惟本案在彰縣府尚未接手管轄權移轉期間，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同年11月16日進行視訊訪談，並發現A童雙腿有多處明顯瘀傷，經追問下，乙女坦承自己與陳男徒手或以衣架責打A童所致，委外家處社工爰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於當日進行責任通報；惟竹縣府明知乙女自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的通報案件時，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立即處置，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俾能儘速面訪確認A童人身安全，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此時A童早已於11月27日遭虐致有嚴重傷害送醫救治，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 大 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1. 包括兒少保護社工員(下稱兒保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員(下稱成保社工)、新竹家扶中心受委託提供家庭處遇服務之社工員(下稱委外家處社工)、成保社工督導、緊急庇護所社工員、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等。 [↑](#footnote-ref-1)
2.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本法第47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本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四、有本法第51條之情形。**五、有本法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同辦法第5條及第6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於24小時內進行評估後進行分級，再依通報相關資訊，進行分類：

分級：**第一級**係有第2條第1項第5款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第二級**係有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情形，非屬前款案件者。

分類：**第一類**係指因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下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少有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二類**係因兒少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少有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三類**係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 [↑](#footnote-ref-2)